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雅惠
電話：03-5220824
電子信箱：017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80118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及條文 (01185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四條業經本府108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1080115332號令發布在案，檢送發布令及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請逕自新竹市教育網-教育法規-國教科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各科室)(含附件)

